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蓮陽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金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倪永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本院115年3月3日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抗告程序中，主張僅就原判決不利洪金蓮、蓮陽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蓮陽公司）部分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度重抗字第1號裁定，認定洪金蓮、蓮陽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501萬元（ $2,505\text{萬} \times 20\% = 501\text{萬元}$ ）確定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01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萬0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嘉宏